

##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下达的关于公司员工邓煜、黄健彬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：邓煜、黄健彬等人涉嫌挪用资金罪一案，公安机关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，且属于管辖范围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立邓煜、黄健彬等人涉嫌挪用资金案进行侦查。

针对贸易业务涉及的存货风险、应收预付等债权债务、公司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及违法违规的有关事项，监察机关、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调查和侦查工作仍在进行中。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，以查清事实真相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利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